



CNCG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年 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履歷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薪酬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孫薇女士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妙君女士（主席）
孫薇女士
廖廣生先生
王玉潔女士

公司秘書

梁祖詒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著眼於現有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儘管預期其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流，但消費者及我們客戶的消費能力受到全球經濟下行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影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購買及發行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內容，預期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下行的負面影響導致毛利減少；(ii)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及(i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董事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所有投資的表現。

前景

邁進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選擇向前看並抱持希望。為了(1)擴大收入來源；(2)多元化其業務；及(3)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的新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並審時度勢，因應政府政策和國家發展大局實現其投資最大回報，捕捉合適商機，謀求業務穩健增長。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及／或合作擴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策略性投資地區及海外的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內容製作；及
-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相關業務，多元化業務組合。

本集團將會持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孫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8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1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5%。本年度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廣告分部產生的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5,43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8,55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5%。該減少主要是因為利潤率較高的廣告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部分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6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9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的淨影響。在不計非經常項目（其他收益或虧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溢利約1,1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274,000港元。

廣告業務

過去幾年，本集團的廣告業務主要側重於中國廣告行業，通過移動設備及其他渠道（如財經雜誌）提供廣告、設計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然而，近年來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經濟下行壓力導致企業廣告支出減少；(ii)互聯網行業監管趨嚴導致廣告支出減少；(iii)消費者信心減退，其中疫情反覆及經濟低迷導致消費者信心及日常消費下降，亦影響了企業投放廣告的意願；(iv)行業競爭加劇，各競爭對手間的競爭日漸激烈，價格戰壓縮了整個行業的利潤空間，部分競爭對手為搶佔市場份額甚至提供免費服務，中國廣告行業收入實際一直處於下降狀態。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將客戶基礎轉移至香港，而非中國，原因為香港經濟環境相對穩定，消費者信心較強，且媒體環境多元化。由於本集團現正發展於香港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分部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

考慮到本集團於廣告行業有逾10年的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香港廣告業務的客戶基礎並分配資源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及產品以提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尋求相關潛在機遇，如參與相關類型的展覽或與知名公司合作，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吸引客戶。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通過經營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批發業務，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型號的二手iPhone及不同類型部件的選擇。除經營電子商務平台外，本集團在向供應商採購及購買該等二手iPhone及部件後，會與客戶協商定價以及若干條款及要求，並進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外觀及功能測試，同時負責將該等產品及部件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就包裝及交付流程而言，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資源的使用情況將其外包予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子商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手iPhone及部件的銷售需求有所增加。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新iPhone機型發佈週期相當迅速，通常每年都會推出一款新機型。隨著新機型問世，越來越多的用戶選擇購買最新款的iPhone，導致上一代iPhone大量湧入二級市場；(ii)隨著經濟環境變化，部分消費者開始更加注重性價比，並更傾向於購買二手iPhone，該頗具成本意識的消費行為增加了對二手iPhone的需求；及(iii)iPhone的維修成本相對較高，導致部分手機批發商轉而從二級市場尋找替代部件，進而增加了對iPhone部件的需求。

鑒於電子商務業務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及產品以提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此外，為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於年末，由於年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減少至約2,2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減少。流動負債總額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而減少。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已變現及	於二零二四年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四月一日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審核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股份代號：2324.HK）（附註a）	2,503	(1,128)	1,375	4.3%	14,471,000	3.44%	14,471,000	3.44%
亞洲富思有限公司（「亞洲富思」） （股份代號：8413.HK）（附註b）	3,578	(2,056)	1,522	4.8%	10,080,000	0.87%	10,080,000	0.87%
小計	6,081	(3,184)	2,897	9.1%				
其他上市證券	15,228	(4,211)	11,017	34.4%				
總計	21,309	(7,395)	13,914	43.5%				

附註：(a) 首都創投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首都創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首都創投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48,5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

(b) 亞洲富思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根據亞洲富思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亞洲富思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約為145,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	已變現及	於二零二四年	佔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四月一日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持有 之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持有股權之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之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 (股份代號:1327)(附註)	1,611	35	1,646	5.1%	17,142,800	3.18%	17,142,800	3.18%
其他上市證券	1,182	(561)	621	1.9%				
總計	2,793	(526)	2,267	7.0%				

附註：勵時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華珠寶配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之製造及銷售。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勵時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項於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大投資，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5%（「投資」）。本集團於投資之投資總值約為24,1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中擁有17,142,800股股份，佔投資股權的3.18%，本集團於投資的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646,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約5.1%。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自投資收取股息。投資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投資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最大化持續長期回報，致力在保證本集團傳統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實現高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市價，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股份」）及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4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8,122,152股，每股面值0.4港元。除下述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按(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9,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00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5,2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2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名（二零二三年：22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52至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概無變動。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已失效或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有15,553,6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15,553,6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	-	-	-	(4,416,300)	490,700	無	6年	0.4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	-	-	-	(5,299,200)	588,800	無	3年	0.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0	-	-	-	-	(6,579,000)	731,000	有	2年	0.159
滿巧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	-	-	-	(4,416,300)	490,700	無	6年	0.4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	-	-	-	(5,299,200)	588,800	無	3年	0.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0	-	-	-	-	(6,579,000)	731,000	有	2年	0.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	-	-	-	(4,416,300)	490,700	無	5年	0.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0	-	-	-	-	(6,579,000)	731,000	有	2年	0.159
王玉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	-	-	-	(4,416,300)	490,700	無	5年	0.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7,310,000	-	-	-	-	(6,579,000)	731,000	有	2年	0.159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29,442,000	-	-	-	-	(26,497,800)	2,944,200	無	6年	0.4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11,776,000	-	-	-	-	(10,598,400)	1,177,600	無	3年	0.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43,860,000	-	-	-	-	(39,474,000)	4,386,000	有	2年	0.159
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9,814,000	-	-	-	-	(8,832,600)	981,400	無	6年	0.40
		(附註(iii))									
		155,536,000	-	-	-	-	(139,982,400)	15,553,600			

附註：

- (i) 已向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各自持有490,700份購股權。
- (ii) 已向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各自持有731,000份購股權。
- (iii) 已向2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各自持有490,700份購股權。
- (iv) 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歸屬期為6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並無任何表現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50,049,000份及73,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及歸屬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54港元及0.062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7,252份及1,725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553,6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9%。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倘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則將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所擁有關係之時間長短、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等。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7,812,21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0%。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供發行。

4. 各參與者之最大份額

各參與者的最大份額為直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6. 接納要約

所授出的購股權要約須自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代價1.00港元後接納。

董事會報告

7. 行使價

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但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計劃的剩餘年期

其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十(10)年內有效。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89.96%（二零二三年：18.47%），而向其中最大客戶所作銷售額佔53.07%（二零二三年：3.85%）。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100.00%（二零二三年：70.58%），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佔73.91%（二零二三年：49.04%）。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年度概況及業績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業績指標進行之業績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營運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之合約，合約數目之任何重大減少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20.8%（二零二三年：95.6%）的收益來自透過移動設備提供之廣告及增值服務。我們與客戶乃以項目為基礎受聘，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於合約完成後，我們的客戶無須承諾在其後合約中續聘我們，我們亦須就每份新合約進行招標程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授予我們新合約，或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納新客戶或取得現有客戶之新合約，我們的收益將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市場報價之波動。本集團確保其投資組合廣泛分散，並確保時常檢討及監察投資組合，以應對股本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其付款到期責任之可能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現金流量及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融資額，以確保本集團滿足其財務需求。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於保護環境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並承諾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之影響。本集團遵循回收及減廢之原則。

本集團鼓勵及教育員工節約能源及減少用紙，並鼓勵踐行環保，例如以電郵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設立回收箱、採納電子存檔、雙面列印及影印、推廣使用再造紙及關掉非使用中之燈光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公司將採納有效環保措施，以電子通訊方式與我們的股東及未登記持有人溝通。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閱讀本公司所刊登之公司通訊，以減少紙張消耗。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遵守法規要求之重要性。本集團藉著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致力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我們所悉，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重要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是成就本集團未來成功之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以優厚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致力激勵其僱員，同時改善彼等之技能，以吸納及挽留僱員。董事會每年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並按現時市場慣例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所作出貢獻，作為對彼等之嘉許。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健康的關係可以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產品及更佳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渠道並與主要供應商合作而建立。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及供應商之投訴。

本集團聘請服務供應商提供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提供意見及促進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

前景

請參閱第3頁之主席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本公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字）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之會議繼續擔任董事職位。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尚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孫薇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將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九年。廖先生及王女士於在任期間已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廖先生及王女士有能力繼續履行規定職責及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合資格並獲推薦進一步委任，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作實。

董事辭任或退任原因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年內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經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就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就其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承擔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收取彌償，惟此彌償保證不適用於涉及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詐騙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而有關保障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或在當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相連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相連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孫薇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	—	—	1,810,500	2.32%
滿巧珍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	—	—	1,810,500	2.32%
王妙君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	—	—	1,221,700	1.56%
王玉潔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	—	—	1,221,700	1.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孫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出。董事會認為，除就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作出必要改動。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訂之策略。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成員兼備才幹與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孫薇女士	5/5
滿巧珍女士	5/5
廖廣生先生	5/5
王妙君女士	5/5
王玉潔女士	5/5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1/1
孫薇女士	1/1
王妙君女士	1/1
王玉潔女士	1/1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員會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2/2
王妙君女士	2/2
王玉潔女士	2/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報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妙君女士（主席）、孫薇女士、廖廣生先生及王玉潔女士，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ii)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妙君女士	1/1
孫薇女士	1/1
廖廣生先生	1/1
王玉潔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提供完備之董事履歷詳情供股東就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務求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數目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以委任為新董事。

新董事將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新董事之任命時會考慮各種標準，包括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就根據已制定標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至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相關商業背景、經驗及知識、財務及管理技能，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總括而言，彼等於本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參選人士）會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評審。雖然董事候選人將會透過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接受相同標準的評審，惟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標準的不同比重。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及誠信、被提名人於其領域的傑出成就及能力以及具備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的相輔相成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相關因素。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效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共同構成作出知情決定及有效運作的必要核心實力。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可考慮更多選擇及解決方案。提名委員會在設定董事會組成以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照甄選標準考慮各人選，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一名為男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的成員組合及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服務年資	
	30至39歲	40至49歲	60至69歲	不足5年	超過5年
孫薇女士		✓			✓
滿巧珍女士	✓				✓
廖廣生先生			✓		✓
王妙君女士		✓			✓
王玉潔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金融學	會計學	其他	會計	管理	傳媒	其他
孫薇女士	✓			✓	✓		
滿巧珍女士	✓					✓	
廖廣生先生		✓	✓	✓	✓		
王妙君女士			✓		✓	✓	
王玉潔女士			✓				✓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的一部分，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我們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主題的論壇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根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均已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企業管治及監管相關主題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彼等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資料。此外，董事亦出席會議及覽閱管理層送交之文件及通函。

個別董事於本年度內參與之計劃記錄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 項目類別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B
滿巧珍女士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A, B
王妙君女士	B
王玉潔女士	B

附註：

A: 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其獨立性、批准其任命、商討其審核範圍、批准其費用，以及要求其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分別為640,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確保根據法規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發放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第47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將就該系統之效用至少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對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包括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主要風險。內部監控顧問所編製載有風險、問題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會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且管理層將繼續以持續基準對餘下風險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梁祖詒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執行董事孫薇女士。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議程」及「投票」章節內。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查詢函件應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獲得全面資訊，包括刊發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股東大會亦為股東提供了可與董事會直接交流之實用渠道，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問題。股東可透過通函獲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提呈決議案。

個別董事參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參與次數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2/2
滿巧珍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2/2
王妙君女士	2/2
王玉潔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採納一項派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於考慮其派息能力後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而派息能力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界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並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惟有關形式、頻繁程度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營運和盈利、資本要求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董事會亦可能不時考慮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效用。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孫女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五年會計及行政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銅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LG，該公司之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滿巧珍女士（「滿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師範大學，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滿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在中國若干銀行擔任私人銀行部門副總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及客戶經理（私人銀行）。滿女士亦在傳媒業擁有數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7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墨爾本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現擔任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TIF，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Armlogi Holding Corp.（股份代號：BTOC，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廖先生已獲委任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廖先生曾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先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透過一項私有化方案撤銷上市。

董事履歷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彼亦曾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間，彼曾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女士（「王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持有深圳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逾10年經驗。王女士現時為一間網上媒體公司之網上媒體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具備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於電子、資訊科技及媒體公司出任管理職位，並於中國資訊科技界建立廣泛人際網絡。

王玉潔女士（「玉潔」），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華僑學院（前稱燕京華僑大學），獲得外語系外貿英語學士學位。玉潔於一間中國搜尋引擎公司之競價維護部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著眼於現有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影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購買及發行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內容，預期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措施及表現。本報告亦將著重強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識別的重大事項。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審閱及批准，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及影響已公允呈列。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為環境及社會層面的兩個主要範疇。各主要範疇將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述以不同的角度披露相關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於其四項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

1. **重要性**：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必須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出。
2. **量化**：倘訂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且於適當情況下可作出有效對比。該等指標亦須闡述有關量化信息的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倘所採用方法有任何變更，亦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說明。

除另有列明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資料乃收集自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控制機制。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疇，深化可持續發展工作與理念。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以中文及英文在本集團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及發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知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好地響應社會日新月異發展中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歡迎利益相關方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表現提出各種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的聲明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制定及呈報，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旨在與碳中和的全球願景保持一致並提升公司聲譽。

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保持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及各部門核心成員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持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風險及機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尋求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以便董事會探索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的解決方案。

設定未來三到五年的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路標，並專注達成有關願景的成果。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就本集團的抱負及目的作出權衡，仔細審查能否達成有關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不時密切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實施進度以及目標和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倘有關進度未符預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認為，利益相關方參與乃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環節。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其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之意見。本集團期望持續改進我們的溝通系統，以積極促進思想交流及知識共享。本集團透過書面備忘錄、定期會議、面談等各種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交流意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識別之主要利益相關方載列如下：

- 權益股東；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
- 有關上市合規之香港監管機構；
- 僱員；
- 客戶；及
- 供應商／分包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之管理層及員工已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重要性評估亦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各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

我們已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對本集團業務及其利益相關方而言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結果顯示已識別三個相關議題，包括：

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B. 社會層面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利益及福利多元化及機會平等人才吸引及挽留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護知識產權保護客戶隱私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反貪污

環境層面

本集團一貫重視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為創造更可持續的環境推動及教育全體員工盡量減少資源使用量。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使用重大自然資源，大部分服務乃透過新媒體，例如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社交平台提供，我們相信，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非常有限。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及《國家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中國及香港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本集團之經營並無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因而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經營過程中能源使用佔比較大，涉及為辦公室的電器充電。本集團深知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及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因此廢氣排放總量較其他行業而言並不大。於報告期間並無車輛及燃料排放。因此，廢氣排放甚微。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因其廣告、電子商務、貿易以及電影製作業務而消耗電力。二氧化碳及甲烷等溫室氣體的排放按能源消耗量乘以排放係數計算。

本集團並無有關車輛的燃料消耗，因此並無直接排放物（範疇1排放）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僅來自外購電力（範疇2排放）。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3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及排放密度為每名員工0.13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已設立到二零二八年範疇2排放密度較二零二四年基準年減少5%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排放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範疇2排放	2.3	2.5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3	2.5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僱員計算）	0.13	0.12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物業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及處理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生產、開採及勘探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商業垃圾及辦公室日常運作產生的生活垃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因此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已推出多項廢棄物管理計劃，包括：

- 回收利用紙張、打印墨盒及電池；
- 設立廢舊電池回收槽，並將回收的電池送至專門處理機構進行妥善處理；及
- 鼓勵員工採用雙面打印及重用已單面打印的紙張，以減少用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我們尚未收集及整合相關資料。本集團無法設立減廢目標。我們日後將繼續檢討及適時披露進一步資料。

資源使用

為促進環境保護，本集團致力秉持高環保標準以及鼓勵員工養成環境管理實務中提到的對環境負責的習慣，以減少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產生。

為保護地球及將環境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模式及流程中，本集團積極探尋機會提升營運效率，盡力減少資源使用，包括限定辦公室空調溫度、鼓勵員工使用回收紙張。管理層亦確保當不需要使用時關閉照明及空調。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定期評估數據分析，以期更有效管理資源使用。本集團辦公室所用資源主要涉及維持辦公室日常營運的用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3.4兆瓦時的電力，電力消耗密度為每名員工0.188兆瓦時。本集團正努力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減少電力消耗，以將對自然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設立到二零二八年能源密度較二零二四年基準年減少5%的目標。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資源使用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間接能源消耗	3.4	4.4	兆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3.4	4.4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僱員計算）	0.188	0.199	兆瓦時當量／僱員

水資源消耗

儘管本集團之經營並不消耗大量水資源，惟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並提醒員工盡可能減少耗水量。本集團日常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管網，取水不存在困難。

儘管本集團因影響微乎其微而未訂立任何節約用水的目標，惟本集團仍向員工推廣合理用水舉措及節水措施。本集團要求員工在日常生活與工作中自覺關閉水龍頭，從而鼓勵減少用水量。本集團鼓勵員工在發現故障或漏水時，及時通知相關部門進行後續維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

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電子媒體與客戶及同事溝通。本集團提倡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等良好慣例。本集團表示，於報告期間紙張消耗並不重大，且並無有關紙張使用之資料。此外，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對包裝材料的使用亦不重大。

環境及自然資源

減輕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須維持日常的營運效益，以減少能源及材料的使用總量。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同時確保於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業務活動皆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本集團通過提倡採用再生紙及循環利用的碳粉及墨盒等綠色採購方式保護自然資源，避免污染。為減少複印紙使用數量，本集團使用雙面打印、再生紙用於打印以及使用複印機網絡傳真及存儲文件，並推行電子休假申請系統，以減少紙張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當地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境問題的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令許多行業面臨的風險不斷加劇。由於該等風險可能對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氣候變化引致的風險。在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支援下，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期間定期監督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及風險，並確保其納入我們的策略考慮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與本集團的不同運營部門密切合作，旨在制定一致及強化的方法來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問題並向董事會報。本集團已識別氣候變化對業務經營可能產生的影響，並減輕氣候變化造成的重大影響。

就物理風險而言，由於氣候變化，極端天氣愈加頻繁及更嚴重。極端天氣愈加頻繁及更嚴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極端天氣下，營運設施可能遭損毀，而員工安全亦可能受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惡劣天氣狀況下工作安排指南，指引員工應對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如颱風及暴雨天氣警告時因洪水或颱風襲擊而無法工作。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當地政府有關天氣狀況的任何公告，並為應急行動作好準備。

就轉型風險而言，香港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氣候相關披露，而此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未能符合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使本集團面臨申索賠及訴訟風險，進而可能對其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行動及新興技術將起步發展，如轉向低碳能源及支持向低碳經濟體系轉型可能會令本集團的技術轉型面臨風險並增加其成本。客戶、社會及媒體對本集團能否致力於低碳轉型的印象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帶來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同時認為僱員的個人發展尤為重要。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能夠推動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中國僱用員工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於香港僱用員工須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本集團亦遵守中國地方政府及香港在僱員福利方面實施的有關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的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上述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考慮候選者的技能、能力及相關經驗，避免國籍、性別、年齡、宗教或文化歧視。同時，結合員工所在崗位職責、個人綜合能力(含工作經驗、學歷、專業資格等)、個人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等具體情況進行薪酬標準核定。

此外，本集團為員工制定明確的晉升政策，提供充足的晉升機會。晉升機會通過自我評價及主管考核方式，對每位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公平公正評價而給予。於此過程中向員工提供推薦建議，幫助員工提升表現。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創建一個公平、公開、互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反對任何涉及與工作無關的歧視的考量因素，同時嚴禁職場上任何形式的歧視，男女員工亦會同工同酬，妥善保障女性員工的權益。

本集團採納平等聘用機會政策，公平對待每位員工。員工僱傭、薪酬及晉升不會受族群、種族、國籍、性別、信仰、年齡、性取向、政治取態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所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下圖顯示按性別、年齡組別、級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分佈情況：

僱員總數：

僱傭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僱員總人數		18	22	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16	僱員
	女性	5	6	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8	22	僱員
	兼職	0	0	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	1	僱員
	30-40歲	11	16	僱員
	41-50歲	5	4	僱員
	50歲以上	1	1	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6	6	僱員
	高級	4	6	僱員
	中級	4	4	僱員
	初級	4	6	僱員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6	6	僱員
	中國	12	16	僱員

僱員流失率：

僱傭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總僱員流失率		22	0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	0	%
	女性	20	0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2	0	%
	兼職	0	0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0	0	%
	31-40歲	36	0	%
	41-50歲	0	0	%
	50歲以上	0	0	%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0	0	%
	高級	50	0	%
	中級	0	0	%
	初級	50	0	%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0	0	%
	中國	33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推廣「樂活工作，健康生活」訊息。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羽毛球比賽及籃球比賽等康樂活動。舉辦康樂活動不單可建立僱員的歸屬感及團隊精神，亦可向全體員工宣揚工作生活平衡十分重要的信息。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入職前及每年的免費體檢。

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傷害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職業病防治法》）的情況。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的事故。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因工亡故人數	0	0	人
因工亡故比率	0	0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日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發展，透過培訓提升技能。本集團為培養員工而提供各種內外部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相關的範疇。

本集團每年設有為董事及其他員工培訓的預算。外部培訓計劃的開銷將於修畢報讀課程後予以報銷。為全面培養員工，我們亦將為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幫助其更快適應本集團的營運及文化。員工表現亦將通過評估進行年度審核，根據彼等表現結果釐定每位員工所需的任何額外培訓或改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受訓僱員百分比		50	91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8	70	%
	女性	80	30	%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00	30	%
	高級	25	30	%
	中級	25	20	%
	初級	25	20	%

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每名僱員的培訓平均時數		2.0	2.7	小時／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	2.6	小時／僱員
	女性	2.0	3.0	小時／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2.0	3.0	小時／僱員
	高級	2.0	3.0	小時／僱員
	中級	2.0	3.0	小時／僱員
	初級	2.0	2.0	小時／僱員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營運團隊需要接受金融範疇的高階培訓，或在金融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故本集團並不依賴勞工，或涉及任何勞工密集工作。因此，幾乎可以確定本集團不會涉及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注重個人能力，而非性別或族群等個人特質。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就僱傭管理列明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過程中，為篩選候選人，本集團會審閱申請人的申請表及進行身份證驗證。本集團將即時終止與違反法律及法規的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並定期檢討及更新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以符合最新監管要求。本集團亦設有保護員工勞動權利的政策，員工可使用投訴制度報告其關注事項及任何違反勞動權利的情況。

毫無疑問，本集團已禁止僱傭任何合法工作年齡以下人員，以保護在職青年。若員工中存在強制勞工、童工及非法移民，所有該等候選人的僱傭關係將立即終止。本集團亦將有責任進行調查。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設有一個分包商管理計劃，以控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挑選及監管，使其嚴謹遵守我們的安全、環境及質量表現規定。

我們對分包商及供應商之評估包括經驗、工作引薦、過往表現、所需之法定認證及證書、財務狀況、廉潔守紀、社會責任及特別技能、能力及管理團隊之專業精神。僅有評估結果令人滿意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才會被添加到本集團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

我們視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夥伴並與其緊密合作，確保服務達到最高專業及道德標準，保證終端產品質量及維持客戶及公眾之信心。

本集團亦關注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主要從遵守地方政府及機關的所有勞動及環境規例的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將認真評估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合規性。倘分包商及供應商未能妥當控制或處理其環境及社會風險，其可能會從本集團供應商的核准名單中剔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其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名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二零二三年：4名供應商），全部均須遵守供應商委聘慣例。本集團已對選擇及管理供應商設定明確要求，以確保供應商的標準化管理及妥善選擇，並有效控制因選擇不當、不合理的方法或供應商的欺詐行為而導致的營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3	4	供應商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1	0	供應商
	中國	2	4	供應商

產品責任

投訴處理

本集團設置標準的跟進及行動計劃，以處理廣告產品及網上銷售產品相關的客戶投訴。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將以一貫的政策及時處理。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商標、服務標誌、研發成果、商業機密、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權利。未經本集團批准，僱員不得損壞、刪除或利用任何資產或文件。

資料私隱保護

員工手冊中包括資料私隱保護條款，規定僱員僅可使用本集團授權的電腦、資料及軟件，並嚴格規定使用互聯網、內聯網及電子郵件僅可用於工作目的。僱員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員或人士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門設有確保網絡安全及管理的系統。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侵權事件。

為確保所有已接收的資料僅用作擬定用途，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收集、保留、使用、保護、公開及存取資料的私隱原則，並通過設置訪問控制權限及於發現資料洩露時的跟進措施，以防止資料洩露。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涉及所提供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商標條例》、《專利條例》、《版權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0	0	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公平為業務領域的重要資產，並嚴格遵守關於貪污、賄賂、敲詐及洗錢等法律。我們已編製行為守則，據此，全體僱員獲告知彼等不得就其職責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提供或索取利益。任何僱員在未獲本集團准許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行為守則亦明確列明本集團並不容許任何違法或不道德行為。違法者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終止僱傭合約。倘發現疑似貪污事件或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動，我們將會向廉政公署或相關機構舉報。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投訴渠道，任何可能的違反守則事件或違法或不道德行為均得以直接送達高級管理層作公正調查。

反貪污：

反貪污	二零二三年／ 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三年	單位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案件

舉報政策

我們希望同事及利益相關方在觀察到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為時，能有信心地暢所欲言。我們提供多個發表意見的渠道，聆聽員工的關注事項，亦絕不姑息任何報復行為。然而，我們意識到員工有時候仍未必願意使用該等途徑。

本集團知悉向僱員宣傳反貪污思想的重要性。然而，準備工作因疫情暫停。本集團目前正在擬備材料及培訓課程。一旦材料準備就緒，本集團將很快開展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本集團並無發現且員工亦無舉報任何貪污事件。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為了不懈地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本集團在社區參與的方針如下：

- 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擴大在慈善領域的工作；
- 評估如何使商業活動符合社區的利益；及
- 致力為當地人提供就職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1	管治架構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以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政策	排放物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			
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消耗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耗水量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耗水量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減輕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
	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政策	僱傭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			
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政策	健康與安全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政策	勞工準則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			
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政策	產品責任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政策	反貪污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17頁的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處理事項的方法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且計量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 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模型及假設，包括違約率（「違約率」）及違約虧損（「違約虧損」）；及
- 建立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概率加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約為66,312,000港元及信貸虧損撥備約為55,018,000港元，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及22。

我們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的既定政策及程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評估管理層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是否已發生或應收賬款是否信貸減值的判斷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測試估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模型及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及
- 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後，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重要數據輸入，包括違約率及違約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澍泐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8114。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9	27,883	43,019
銷售成本		(22,444)	(24,469)
毛利		5,439	18,550
行政開支		(5,021)	(15,793)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	(10,394)	(8,29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4,451)	3,6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	(1,125)
除稅前虧損	11	(44,434)	(3,015)
所得稅抵免	14	766	1,5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3,668)	(1,49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55.90)	(1.9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43,668)	(1,49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	(67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26)	(4,68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563)	(5,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4,231)	(6,85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	3,2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19	2,267	2,793
		2,267	6,00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0	13,914	21,309
應收賬款	22	11,294	43,2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837	1,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27	6,282
		29,772	72,006
資產總值		32,039	78,00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1,249	31,249
儲備	31	(14,499)	29,732
權益總額		16,750	60,9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5,670	5,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9,619	10,555
		15,289	16,2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	800
		15,289	17,0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039	78,006
流動資產淨值		14,483	55,7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50	61,781
資產淨值		16,750	60,981

第52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孫薇
董事

滿巧珍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247	1,425,716	8,034	(17,779)	(55,131)	(1,333,752)	56,335
年度虧損	-	-	-	-	-	(1,498)	(1,49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73)	-	-	(6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4,687)	-	(4,68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673)	(4,687)	(1,498)	(6,85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4,698	-	-	-	4,69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02	7,209	(2,405)	-	-	-	6,80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249	1,432,925	10,327	(18,452)	(59,818)	(1,335,250)	60,981
年度虧損	-	-	-	-	-	(43,668)	(43,66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7)	-	-	(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526)	-	(52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7)	(526)	(43,668)	(44,2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49	1,432,925	10,327	(18,489)	(60,344)	(1,378,918)	16,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4,434)	(3,0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224	2,1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4,451	(3,6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	1,12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3,065	6,0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5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4,6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8	7,35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1	(1,40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81)	1,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10)	(457)
應付賬款減少	-	(11,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936)	(11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638)	(4,9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	6,80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6,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38)	1,8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2	3,65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3	8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	6,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7	6,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區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樓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具有重大意義。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的披露。

根據修訂本中的指引，屬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模糊不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附註：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除若干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下文所詳述之重大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損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及收益會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客戶合約收益之履約責任詳情載於附註9。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即以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之餘下服務為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牽涉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租賃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資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是基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之項目，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表中載列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採用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確認一般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相對地，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其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測試。

就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無形資產減值 (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需要本集團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清償該現時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清償該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除外，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收回之預期，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並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加權釐定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所進行之深思熟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並不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資料乃供管理層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等方面相近，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定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接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如該公平值無法予以可靠地估計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所接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列所界定之人士及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即相互關連的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或為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一項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計劃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投票權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之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倘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主事人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網上銷售產品的電子商務（「電子商務」）。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物之承諾等指標後，由於本集團在將特定貨物轉移給客戶之前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認為其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存在庫存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買賣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電子商務相關收益22,0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應與附註6所載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一致。

此外，就並非採用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各應收款項組別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為11,2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276,000港元）。減損虧損評估之詳情於附註6(b)及22披露。

(b)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該使用價值算法需要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三年：3,207,000港元）。減值虧損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7及18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有關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及總資產計算得出。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涉及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不需要遵從任何外部的附加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2,267	2,79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3,914	21,3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805	50,644
	31,986	74,7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289	16,225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當前業務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重大對沖活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的定息借貸，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6個(二零二三年：6個)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密切監控價格風險及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股本工具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5% (二零二三年：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增加5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9,000港元)；及

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1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0港元)。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敏感度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處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的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應收賬款之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撥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賬戶餘額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廣告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未計減值虧損之廣告應收賬款總額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電子商務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未計減值虧損之電子商務應收賬款總額中79% (二零二三年：79%) 及100% (二零二三年：100%) 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減值評估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賬戶餘額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參照經常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期逾期風險，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撥備矩陣分類。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34,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約3,652,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授權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5,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付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根據內部制定或外部資源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2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已信貸減值	11,989 54,323	48,482 18,883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3,791 -	1,086 3,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Aa3或以上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7	6,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1)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電子商務及廣告業務之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基於集體基準評估的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總值為54,3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8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基準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7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77,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53,2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912,000港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基於集體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0.4	2,200	(8)
觀察名單	1.6	3,600	(58)
存疑	27.1	6,189	(1,678)
虧損	98.1	54,323	(53,274)
		66,312	(55,0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0.2	20,611	(33)
觀察名單	9.6	7,591	(727)
存疑	26.7	20,280	(5,417)
虧損	94.9	18,883	(17,912)
		67,365	(24,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1) (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有關比率乃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下表顯示採用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177	17,912	24,089	5,175	36,022	41,1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533)	34,984	34,451	3,664	(7,316)	(3,652)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4,688)	4,688	-	(2,483)	2,483	-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	838	(838)	-	-	-	-
撇銷	-	(3,398)	(3,398)	-	(13,277)	(13,277)
匯兌調整	(50)	(74)	(124)	(179)	-	(179)
年末結餘	1,744	53,274	55,018	6,177	17,912	24,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 (2)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惟賬面值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3,994,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0.18	3,791	(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低風險	0.00	1,086	-
虧損	100.00	3,994	(3,994)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有關比率乃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2) (續)

下表顯示採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虧損撥備的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3,106	-	3,10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1,125	-	1,125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3,994)	3,994	-
匯兌調整	-	(237)	-	(2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3,994	3,9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	-	-	7
撤銷	-	-	(3,994)	(3,9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	7

(3) 由於交易對手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獲穆迪給予Aa3或以上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之大型商業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每日監察，並由董事每月審閱。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議定還款期編製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該表基於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編製。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而作出）為一年內或按要求（二零二三年：一年內或按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將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設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i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2,267	-	-	2,267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3,914	-	-	13,914
	16,181	-	-	16,18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2,793	-	-	2,79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1,309	-	-	21,309
	24,102	-	-	24,102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類別。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
- (b) 電影分部－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及
- (c) 電子商務分部－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告	5,800	41,129	(42,753)	(3,123)
電子商務	22,083	1,890	1,352	6,716
	27,883	43,019	(41,401)	3,593
其他未分配開支			(3,033)	(6,608)
除稅前虧損			(44,434)	(3,015)
所得稅－抵免			766	1,517
年度虧損			(43,668)	(1,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其他收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除外)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7,883	-	-	-
中國	-	43,019	-	3,207
	27,883	43,019	-	3,207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告	13,657	47,715	13,461	14,911
電子商務	1,575	40	-	-
	15,232	47,755	13,461	14,911
未分配	16,807	30,251	1,828	2,114
綜合總計	32,039	78,006	15,289	17,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載入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報告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65	-	-	-	3,06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34,451	-	-	-	34,4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	7	-	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 千港元	電影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070	-	-	-	6,07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939	-	(6,591)	-	(3,6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125	-	-	-	1,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告	5,800	41,129
電影	-	-
電子商務	22,083	1,890
	27,883	43,019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二零二三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4,796	-
客戶B（附註1）	7,287	-

附註1：與電子商務銷售有關的收益。

9.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	5,800	41,129
電子商務	22,083	1,890
客戶合約收益	27,883	43,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7,883	1,890
於一段時間內	-	41,129
	27,883	43,019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廣告

來自平面設計廣告的收益於產品設計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平面設計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來自諮詢服務及向餐飲業客戶提供服務（可使用電子平台與客戶溝通）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b) 電子商務

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貨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支付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電子商務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224)	(2,124)
匯兌虧損	-	(1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3,065)	(6,0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5)	-
	(10,394)	(8,299)

11.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40	64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383	2,29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4	4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829
	1,667	5,166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89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年度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主席)	240	240	-	-	-	-	-	468	240	708
滿巧珍女士	120	120	-	-	-	-	-	467	120	587
	360	360	-	-	-	-	-	935	360	1,295

	袍金		薪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開支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王妙君女士	120	120	-	-	-	-	-	467	120	587
王玉潔女士	96	96	-	-	-	-	-	467	96	563
	336	336	-	-	-	-	-	934	336	1,270
	696	696	-	-	-	-	-	1,869	696	2,5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中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0	2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944
	120	1,152

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於年內，概無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14. 所得稅抵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業務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香港未產生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及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766)	(1,517)
	(766)	(1,517)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並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450)	(9,984)	(44,4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684)	(2,496)	(8,1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	(39)	(1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81	1,673	3,25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88	96	4,484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4)	-	(2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766)	(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 (續)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171	(9,186)	(3,01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17	(2,296)	(1,2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7)	-	(1,0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19	779	2,19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	-	97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46)	-	(1,44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1,517)	(1,517)

15.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 無), 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 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668)	(1,49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78,122	76,39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原因為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 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合併 (附註28(b))。因此,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經營執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及 應用程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8,743	106,985	255,728
匯兌調整	(11,233)	(8,080)	(19,313)
撇銷	(137,510)	-	(137,5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98,905	98,905
匯兌調整	-	(4,858)	(4,8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047	94,0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8,743	96,966	245,7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070	6,070
匯兌調整	(11,233)	(7,338)	(18,571)
撇銷	(137,510)	-	(137,5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95,698	95,6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65	3,065
匯兌調整	-	(4,716)	(4,7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047	94,0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07	3,207

附註：

經營執照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20年期之中國唯一及獨家可經營、管理及維護有關網頁之權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網頁營運表現不佳，於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同意後已終止該經營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悉數撇銷。

電腦軟件及應用程式為一個於知名通訊平台運行的應用程式，該平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連接中國餐飲業務的潛在客戶。董事認為，應用程式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該應用程式預期可無限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應用程式將不會攤銷，除非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但應用程式將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達成減值測試而將無形資產分配至下列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 互聯網廣告業務
- 營銷平台廣告業務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Dynamic Thinker」) 的無形資產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Dynamic Thinker 所產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Dynamic Thinker 主要從事經營網頁。Dynamic Thinker 已取得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20年期之唯一及獨家經營、管理及維護有關網頁之權利。根據 Dynamic Thinker 所簽訂之授權協議，Dynamic Thinker 有權於授權期內（即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20年期）開發網頁並享有網頁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網頁為中國大陸客戶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為本集團帶來廣告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網頁營運表現不佳，於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同意後已終止該經營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悉數撇銷。

計算廣告業務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額屬合理可達。
- 預算毛利率於預算期間保持不變。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智盟」）的無形資產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智盟所產生。智盟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智盟在位於中國大陸之餐廳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產生收入，該等餐廳可使用電子平台透過微信與客戶溝通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廳預訂、訂餐或付款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續)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 (續)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管理層的決定，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於年內終止營運，於未來五年將不會產生任何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2的使用價值評估為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法可靠釐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因此，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確定及賬面值最終為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3,065,000港元已於損益悉數確認。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經參考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內提及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每年對收購智盟所產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就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營銷平台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2」）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19.6%之折現率；此外，5年期之後的預期現金流量包含2.2%增長率。該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2所在行業為基準。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2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有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約3,0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7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廣告業務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保持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額屬合理可達。
- 預算毛利率於預算期間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267	2,793

該等投資出於持作長期策略目的。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作長期用途的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彼等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附註：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公平值虧損約為5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87,000港元)。

2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3,914	21,309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及股份數目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及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比思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港元， 1,0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電子商務
Capital Mark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美元，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美元，1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	-	營運網站
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香港	1港元，1股普通股	-	-	100%	100%	飲食業廣告業務及 電影製作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56,410美元，256,4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spect Vanta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美元，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ecent Valu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美元，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智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100股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通訊營銷平台 服務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Dynamic Thinker Limited 已出售。

於年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2,02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	2,881
31至60天	1,801	2,839
61至90天	400	2,839
91至365天	3,600	21,119
365天以上	60,511	37,687
	66,312	67,3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018)	(24,089)
	11,294	43,2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9,1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39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4,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86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已逾期1年或以上，惟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應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作已違約。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長為90天。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3	5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982	-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之現金	1,248	1,078
其他	1,554	8
	3,837	1,13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1,12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附註：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收回款項最高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438%的市場利率（二零二三年：0.001%）計息。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760
31至60天	-	490
61至365天	-	4,420
365天以上	5,670	-
	5,670	5,670

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最長為30天（二零二三年：30天）。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款項（附註）	6,340	6,668
其他應付款項	505	500
應計款項	2,069	2,189
應計薪金開支	705	1,198
	9,619	10,555

附註：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503)
計入至損益	1,517
匯兌調整	1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0)
計入至損益	766
匯兌調整	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800)
	-	(8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所產生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39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3,679,000港元）。於香港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錄得一段時間之虧損，或不大可能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b)	(22,500,000)	-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31,173	29,24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50,049	2,002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81,222	31,249
股份合併	(b)	(703,100)	-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122	31,24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14,721,000股及35,328,000股股份已分別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 (b) 自2023年9月20日起，將每十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0.4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及每十股每股0.14港元的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1.4港元的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4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500,000	490,000
股份合併	(a)	(3,150,000)	-
每股面值1.4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	4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4港元(股份合併前)及每股面值1.4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a) 自2023年9月20日起，將每十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0.4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及每十股每股0.14港元的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1.4港元的優先股。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3,1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倘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則將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關係、所擁有關係之時間長短、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等。

現時根據該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定期間後開始，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5,553,600股（二零二三年：155,536,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91%（二零二三年：1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見下表。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份合併後) 港元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	-	4,907,000	-	-	(4,416,300)	490,7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	-	5,888,000	-	-	(5,299,200)	588,8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7,310,000	-	-	(6,579,000)	731,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滿巧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0	-	-	4,907,000	-	-	(4,416,300)	490,7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5,888,000	-	-	5,888,000	-	-	(5,299,200)	588,8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7,310,000	-	-	(6,579,000)	731,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	-	4,907,000	-	-	(4,416,300)	490,7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7,310,000	-	-	(6,579,000)	731,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王玉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0	-	-	4,907,000	-	-	(4,416,300)	490,7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7,310,000	-	7,310,000	-	-	(6,579,000)	731,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29,442,000	-	-	29,442,000	-	-	(26,497,800)	2,944,2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14,721,000	-	(14,721,000)	-	-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0.76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47,104,000	-	(35,328,000)	11,776,000	-	-	(10,598,400)	1,177,6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1.61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43,860,000	-	43,860,000	-	-	(39,474,000)	4,386,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59
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9,814,000	-	-	9,814,000	-	-	(8,832,600)	981,4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4.00
		132,485,000	73,100,000	(50,049,000)	155,536,000	-	-	(139,982,400)	15,553,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34	1.59	1.36	2.30	-	-	2.30	2.3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即時悉數歸屬。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4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0.87年(二零二三年：1.88年)。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的購股權已被沒收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73,1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予孫薇、滿巧珍、王妙君、王玉潔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67,250港元、467,250港元、467,250港元、467,250港元及2,8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依據下列假設計量：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授出日期之每股價格	0.159港元	0.155港元	0.075港元	0.3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558港元	0.161港元	0.076港元	0.4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2.768%	0.273%	0.220%	1.830%
歷史波幅	78.813%	90.427%	77.867%	79.273%
購股權年期	2.00年	3.00年	5.00年	6.00年
歸屬期	6個月	-	-	-

歷史波幅計量相關資產於過往某個期間之波幅（「以往波幅」）。已假設以往波幅可用於直接推斷日後波幅。

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36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4,6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項。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指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異，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異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乃指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696	69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869
	696	2,565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其成為應付款項時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有所區分，於獨立管理的資金中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起全歸僱員所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4,5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97	7,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	5,939
	3,713	13,298
資產總值	3,713	17,80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49	31,249
儲備	(29,345)	(15,542)
權益總額	1,904	15,70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09	2,096
負債總額	1,809	2,0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13	17,803
流動資產淨額	1,904	11,202
資產淨值	1,904	15,707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簽署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薇
董事

滿巧珍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716	8,034	(1,437,821)	(4,07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973)	(20,97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4,698	-	4,69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209	(2,405)	-	4,80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2,925	10,327	(1,458,794)	(15,5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803)	(13,80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2,925	10,327	(1,472,597)	(29,345)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36.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已恰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7,883	43,019	67,457	78,095	77,116
經營業務虧損	(44,434)	(3,015)	(40,008)	(70,663)	(114,416)
融資成本	-	-	-	-	(8)
除稅前虧損	(44,434)	(3,015)	(40,008)	(70,663)	(114,424)
稅項	766	1,517	5,457	14,346	22,197
除稅後虧損	(43,668)	(1,498)	(34,551)	(56,317)	(92,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668)	(1,498)	(34,551)	(56,317)	(92,227)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039	78,006	87,103	101,806	172,317
總負債	(15,289)	(17,025)	(30,768)	(35,956)	(62,568)
淨資產	16,750	60,981	56,335	65,850	109,749